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原附民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尤楷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高彬涵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原金上訴字第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本文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刑事訴訟終結後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刑事訴訟終結之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附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高彬涵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11年度原金上訴字第9號受理在案，嗣經審理後，已於民國111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且業於111年10月14日宣判等情，有本院上開案件之審判筆錄及本院111年度原金上訴字第9號判決各1份在卷可參(見本院111年度原附民字第11號

卷《下稱本院卷》第9頁至第44頁)。然原告遲於該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之111年11月30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其書狀上之本院收文日期戳章為憑(見本院卷第3頁)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。惟此並無礙原告得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，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有信